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重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 22020003 号

目 录

一、拟重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1
二、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	
1、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模拟合并利润表.....	5
3、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模拟资产负债表.....	7
5、模拟利润表.....	9
6、模拟现金流量表.....	10
7、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1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22020003 号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造板集团”）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模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已由人造板集团管理层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是人造板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

册会计师考虑与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人造板集团拟重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人造板集团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报告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模拟财务报表仅供人造板集团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人造板集团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06,439,351.73	117,489,879.87	412,548,60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1,463,002.81	18,437,240.53	10,510,678.00
应收账款	七、3	111,997,492.18	40,287,553.16	70,525,338.52
预付款项	七、4	82,615,689.87	49,430,075.94	15,412,063.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94,504,936.75	37,851,118.02	3,062,815.59
存货	七、6	3,439,957,117.38	3,178,735,365.31	360,130,188.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4,234.73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12,645,610.38	173,755,343.97	82,490,336.07
流动资产合计		4,282,157,435.83	3,615,986,576.80	954,680,020.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217,418.00	37,217,418.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8	2,095,248,006.85	1,781,416,672.50	1,473,469,262.37
在建工程	七、9	8,718,331.13	18,576,498.12	8,315,525.98
工程物资		280,667.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10	15,438,294.10	16,420,730.94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928,076,979.39	707,894,013.49	687,764,204.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34,431,157.47	40,696,416.48	2,773,57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71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9,410,853.95	2,602,221,749.53	2,172,322,567.42
资产总计		8,111,568,289.78	6,218,208,326.33	3,127,002,587.44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527,000,000.00	260,000,000.00	30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75,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7	116,293,281.81	114,896,129.91	80,884,747.32
预收款项	七、18	42,788,777.76	41,216,664.13	48,491,197.44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24,171,840.21	12,830,868.03	2,299,283.37
应交税费	七、20	2,987,515.42	5,311,094.00	166,090.35
应付利息	七、21	22,779,924.95	23,580,167.71	27,952,435.75
应付股利	七、22	103,247,060.85	71,847,060.85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3	2,130,782,608.43	1,914,000,683.83	1,141,962,45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191,140,452.00	159,472,268.00	28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6,191,461.43	2,743,154,936.46	1,892,756,20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236,410,000.00	46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26	571,708,434.69	297,642,409.4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7	69,166,023.12	70,851,323.66	73,740,41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3	556,859,369.21	508,402,13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143,827.02	1,336,895,869.41	153,740,410.31
负 债 合 计		4,670,335,288.45	4,080,050,805.87	2,046,496,616.1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七、28	1,810,207,513.41	1,883,633,530.68	951,061,355.96
少数股东权益	七、28	1,631,025,487.92	254,523,989.78	129,444,61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233,001.33	2,138,157,520.46	1,080,505,97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1,568,289.78	6,218,208,326.33	3,127,002,58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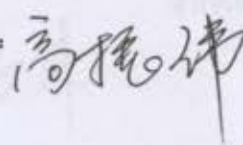
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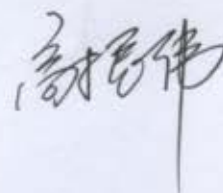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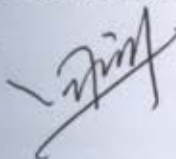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29	675,133,052.17	1,118,894,076.55	207,786,537.27
二、营业总成本		843,260,153.37	1,591,474,663.86	260,160,463.5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628,478,515.80	1,178,060,405.91	224,343,48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2,729.78	9,056,914.88	68,966.76
销售费用	七、30	11,311,013.77	25,795,091.09	5,306,632.09
管理费用	七、30	62,078,544.40	90,611,221.02	9,501,737.06
财务费用	七、30	125,458,895.47	124,248,132.04	26,281,243.7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1	11,680,454.15	163,702,898.92	-5,341,60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1,372,2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54,851.20	-472,580,587.31	-52,373,926.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	273,349,147.85	2,114,002,383.80	22,855,56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33	160.26	428,219.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4	1,091,582.89	5,775,004.74	378,94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4	47,298.43	533,456.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502,713.76	1,635,646,791.75	-29,897,314.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5	48,457,232.89	512,988,18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45,480.87	1,122,658,609.98	-29,897,3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31,979.49	986,316,193.43	-26,315,616.02
少数股东损益		30,213,501.38	136,342,416.55	-3,581,698.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045,480.87	1,122,658,609.98	-29,897,3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31,979.49	986,316,193.43	-26,315,61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13,501.38	136,342,416.55	-3,581,6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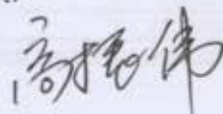
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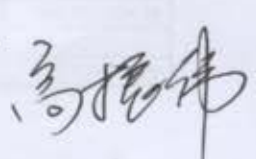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991,660.71	1,149,374,072.08	316,372,978.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435,928.67	75,421,411.34	21,752,238.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95,047.35	49,673,452.66	3,008,6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22,636.73	1,274,468,936.08	341,133,84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839,109.27	1,102,771,775.25	245,058,69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46,407.97	87,798,610.52	16,092,22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10,797.02	108,842,479.91	22,488,681.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678,157.56	95,721,384.21	38,354,94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674,471.82	1,395,134,249.89	321,994,54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6	-302,551,835.09	-120,665,313.81	19,139,30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2,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9.31	25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0		549,322,63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94,939.31	256,500.00	549,322,63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507,429.37	44,923,942.42	5,748,03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952,884.28	185,120,892.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0	214,344,45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60,313.65	444,389,288.20	5,748,03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965,374.34	-444,132,788.20	543,574,59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5,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20,150.13	862,215,818.34	1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220,150.13	1,048,055,818.34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380,000.00	590,000,000.00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65,963.24	132,922,506.69	12,407,551.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87,355.47	109,293,077.99	16,915,86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533,318.71	832,215,584.68	179,323,41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686,831.42	215,840,233.66	-161,823,41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69,621.99	-348,957,868.35	400,890,48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32,616.24	400,890,484.5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02,238.23	51,932,616.24	400,890,484.59

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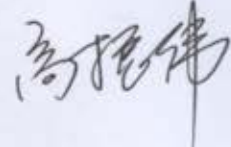
第3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7,037.88	594,08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29,247.35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752,334.69	82,752,334.69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520,673,698.51	48,894,195.9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9,482,318.43	132,340,614.99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956,030,000.00	7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3,761.27	767,740.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973,761.27	710,767,740.86	-
资产总计		1,566,456,079.70	843,108,355.85	-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118.97	10,182,126.96	
应交税费		23,114.42	46,657.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9,584,018.71	59,584,018.71	
其他应付款		570,283,482.64	55,552,996.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0,096,734.74	125,365,799.75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640,096,734.74	125,365,799.75	-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359,344.96	717,742,556.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359,344.96	717,742,556.1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6,456,079.70	843,108,355.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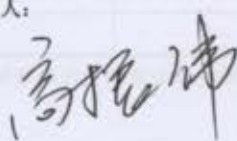
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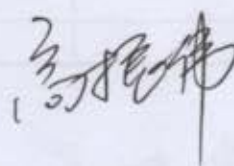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7,413,211.14	15,425,759.88	-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70,670.60	15,425,397.13	
财务费用		31,842,540.54	362.7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752,33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413,211.14	67,326,574.81	-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3,211.14	67,326,574.81	-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3,211.14	67,326,574.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3,211.14	67,326,574.8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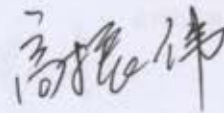
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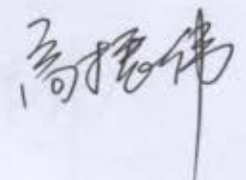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97,746.63	55,500,97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97,746.63	55,500,974.2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5,733.92	752,64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191.78	53,386,50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925.70	54,139,148.9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3	215,119,820.93	1,361,825.2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28.00	767,74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38,728.00	767,740.8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38,728.00	-767,740.8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706,8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706,805.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54,94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254,944.4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1,860.5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2,953.48	594,084.40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084.4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037.88	594,084.40	-

载于第1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设立,注册地址为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公司已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201010000348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陆仟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田予洲;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板材加工业,主要产品为密度板、刨花板等。

本公司经营范围: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工股份”)。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权,持有森工股份 42.569%的股份比例。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31,050 万股。

2、交易内容

森工股份拟以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所持有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向本公司出资,森工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本模拟财务报表各年

的框架如下：

2015 年 1-7 月包括：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包括：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有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包括：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

考虑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而未编制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模拟财务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模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模拟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本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未考虑执行资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遵循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本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人造板生产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9 “应收款项”、20 “收入”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会计期间自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

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

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

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低信用风险组合	①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在关联方正常经营期间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计坏账损失高于上述比例的, 按预计损失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下同)			
0.5-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

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按吉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森工企业贯彻执行新的财务会计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吉财农[1993]2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6、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	10 年		1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

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企业自2011年1月1日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纳税人销售自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本公司三级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林产品采集及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5年1月1日,“期末”指2015年7月31日,“上年”指2014年度,“本期”指2015年1-7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819,892.43	539,232.33
银行存款	258,282,345.80	51,393,383.91
其他货币资金	45,337,113.50	65,557,263.63
合 计	306,439,351.73	117,489,879.87

注:其他货币资金共45,337,113.50元,其中337,113.50元为进口设备保证金,25,000,000.00元为银行汇票保证金,20,000,000.00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463,002.81	18,437,240.53
合 计	31,463,002.81	18,437,240.53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036,147.78	
合 计	197,036,147.78	

注：期末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44,844,834.47 元。

期末已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人民币 152,191,313.31 元。

3、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5,712.90	2.17	2,310,502.39	8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43,034.29	94.75	10,123,206.72	8.36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19,071,610.75	93.13	10,123,206.72	8.50
组合 2：低信用风险组合	2,071,423.54	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8,685.80	3.08	3,426,231.70	86.99
合 计	127,857,432.99	100.00	15,859,940.81	12.4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13,542.80	15.68	9,067,648.99	9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329,578.33	75.65	8,385,777.48	17.72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45,176,240.79	72.21	8,385,777.48	18.56
组合 2：低信用风险组合	2,153,337.54	3.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3,198.48	8.67	4,825,339.98	88.98
合 计	62,566,319.61	100.00	22,278,766.45	35.61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5 年以内（含	89,109,847.23	74.84		23,412,915.99	51.83	

0.5 年)						
0.5-1 年(含 1 年)	10,871,542.64	9.13	543,577.15	5,114,527.05	11.32	255,726.35
1-2 年 (含 2 年)	10,425,882.16	8.76	2,085,176.43	10,468,016.90	23.17	2,093,603.38
2-3 年 (含 3 年)	2,339,771.16	1.97	1,169,885.58	288,666.20	0.64	144,333.10
3 年以上	6,324,567.56	5.30	6,324,567.56	5,892,114.65	13.04	5,892,114.65
合 计	119,071,610.75	100.00	10,123,206.72	45,176,240.79	100.00	8,385,777.48

②采用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84,979.54		2 年以上		关联方不计提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	186,444.00		0.5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合 计	2,071,423.5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徐文标	1,444,688.60	1,444,688.60	2-3 年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木业商行	1,331,024.30	865,813.79	0.5-1 年	65.05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合 计	2,775,712.90	2,310,502.39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中泰瑞诚家具有限公司	305,028.40	305,028.40	1-2 年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13,190.00	113,190.00	1-2 年	100.00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杭州江洲林实业有限公司	180,600.00	156,275.00	2-3 年	86.53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石家庄市欧美木业有限公司	671,755.00	663,314.90	2-3 年	98.74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北京南郊长城家具有限公司	382,185.60	243,071.50	2-3 年	63.60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陕西多维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00	91,217.00	2-3 年	60.81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深圳市集创家具有限公司	189,596.00	142,650.00	2-3 年	75.24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深圳市金华泰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新干分公司	196,722.00	145,749.00	2-3 年	74.09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西安先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3,740.00	113,100.00	1-2 年	48.39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厦门志达工贸有限公司	272,311.20	222,285.00	2-3 年	81.63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佛山市天尼斯家具有限公司	282,867.50	273,560.50	0.5-1 年	96.71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河北曙光教育有限公司	405,323.60	404,680.40	1-2 年	99.84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北京东方瑞鑫木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176,850.00	2-3 年	98.25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秦皇岛市金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75,366.50	375,260.00	1-2 年	99.97	产品质量问题 对方要求减免
合 计	3,938,685.80	3,426,231.7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龚卫平	货款	6,779,761.20	1 年以内	5.30	156,064.88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货款	3,157,409.60	1 年以内	2.47	154,923.50
深圳市怡昌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2,914,112.10	0.5 年以内	2.28	
四川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508,683.58	0.5 年以内	1.96	
杭州余杭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货款	2,249,349.30	0.5 年以内	1.76	
合 计		17,609,315.78		13.77	310,988.3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含 0.5 年)	66,565,550.20	70.02		31,854,196.20	55.89	
0.5-1 年 (含 1 年)	6,181,088.99	6.50	309,054.45	8,760,725.53	15.37	438,036.27
1-2 年 (含 2 年)	7,112,237.03	7.48	1,422,447.41	10,082,251.36	17.69	2,016,450.27
2-3 年 (含 3 年)	8,976,631.02	9.44	4,488,315.51	2,374,778.79	4.17	1,187,389.40
3 年以上	6,235,417.91	6.56	6,235,417.91	3,923,183.12	6.88	3,923,183.12
合 计	95,070,925.15	100.00	12,455,235.28	56,995,135.00	100.00	7,565,059.06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0,796,904.17 元, 占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43%。

5、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29,444.20	10.99	12,229,444.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448,218.41	88.47	3,943,281.66	4.01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67,998,218.41	61.11	3,943,281.66	5.80
组合 2: 低信用风险组合	30,450,000.00	2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0.54	600,000.00	100.00
合 计	111,277,662.61	100.00	16,772,725.86	15.07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96,771.91	100.00	4,945,653.89	11.56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32,346,771.91	75.58	4,945,653.89	15.29
组合 2: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450,000.00	24.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2,796,771.91	100.00	4,945,653.89	11.5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61,519,035.96	90.47		2,148,199.06	6.64	
0.5-1 年 (含 1 年)	966,894.72	1.42	48,344.74	25,332,133.24	78.31	1,266,606.66
1-2 年 (含 2 年)	1,760,352.27	2.59	352,070.46	1,149,089.13	3.55	229,817.83
2-3 年 (含 3 年)	418,138.00	0.62	209,069.00	536,242.15	1.66	268,121.07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年以上	3,333,797.46	4.90	3,333,797.46	3,181,108.33	9.84	3,181,108.33
合 计	67,998,218.41	100.00	3,943,281.66	32,346,771.91	100.00	4,945,653.89

②采用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中国盐业总公司	450,000.00		3 年以上		关联方不计提
合 计	30,450,0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陈华斌	3,000,000.00	3,000,000.00	1-2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何运才	9,229,444.20	9,229,444.20	1-2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2,229,444.20	12,229,444.20			

②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华斌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00,000.00	600,0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见注	48,000,000.00	0.5 年以内	43.14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6.96	
何运才	借款	9,229,444.20	1-2 年	8.29	9,229,444.20
陈华斌	借款	3,000,000.00	1-2 年	2.70	3,000,000.00
杨烁	借款	1,679,636.92	0.5 年以内	1.5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91,909,081.12		82.60	12,229,444.20

注：其他应收款北京深远瑞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金额为 48,000,000.00 元，系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银港”）与其签订基金管理费协议（合同编号：深远瑞智【2015】第 8 号），并支付基金管理费 48,000,000.00 元。根据协议约定，若基金成功上市变现并获得预期收益后，在基金完成清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中盐银港支付的基金管理费从基金收益中归还；若基金未能如期上市退出或基金年化收益率低于 10%，则不必归还中盐银港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390,165.25	1,117,519.21	208,272,646.0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890,917.87		34,890,917.87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2,508,947.25	70,939,435.22	341,569,512.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07,843.54		407,843.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54,816,197.90		2,854,816,197.90
合 计	3,512,014,071.81	72,056,954.43	3,439,957,117.38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666,630.08	1,117,519.21	159,549,110.8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5,299,511.78		25,299,511.78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6,320,270.07	153,725,879.57	162,594,390.5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2,507.39		282,507.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31,009,844.77		2,831,009,844.77
合 计	3,333,578,764.09	154,843,398.78	3,178,735,365.31

(2) 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济林	2,831,009,844.77	24,193,185.13	386,832.00	2,854,816,197.90
合 计	2,831,009,844.77	24,193,185.13	386,832.00	2,854,816,197.90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详见附注七、15、短期借款及 25、长期借款。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6,391,231.64	9,338,848.75
待抵扣进项及预缴税费	206,254,378.74	164,416,495.22
合 计	212,645,610.38	173,755,343.97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5,297,843.32	1,892,270,598.18	14,516,611.95	8,608,095.64	2,400,693,149.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6,422,468.09	689,163,295.14	11,971,314.21	4,227,468.03	871,784,545.47
（1）购置	1,416,571.14	14,545,841.88	97,163.25	679,269.25	16,738,845.52
（2）在建工程转入	18,537,205.13	81,610,475.17			100,147,680.30
（3）其他增加	146,468,691.82	593,006,978.09	11,874,150.96	3,548,198.78	754,898,019.65
3、本期减少金额	2,605,230.08	151,355,848.93	188,097.78	158,072.65	154,307,249.44
（1）处置或报废	32,000.00		188,097.78	158,072.65	378,170.43
（2）转入在建工程	2,573,230.08	151,355,848.93			153,929,079.01
4、期末余额	649,115,081.33	2,430,078,044.39	26,299,828.38	12,677,491.02	3,118,170,445.1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9,576,471.41	548,453,692.20	6,190,129.40	5,056,183.58	619,276,476.59
2、本期增加金额	47,847,413.32	442,390,502.56	9,478,711.53	3,839,473.05	503,556,100.46
（1）计提	11,529,060.50	82,277,152.60	1,794,200.57	1,290,035.60	96,890,449.27
（2）其他增加	36,318,352.82	360,113,349.96	7,684,510.96	2,549,437.45	406,665,651.19
3、本期减少金额	546,245.50	99,237,575.66	121,085.26	5,232.36	99,910,138.78
（1）处置或报废	5,414.29		121,085.26	5,232.36	131,731.91
（2）转入在建工程	540,831.21	99,237,575.66			99,778,406.87
4、期末余额	106,877,639.23	891,606,619.10	15,547,755.67	8,890,424.27	1,022,922,438.2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237,442.10	1,538,471,425.29	10,752,072.71	3,787,066.75	2,095,248,006.85
2、年初账面价值	425,721,371.91	1,343,816,905.98	8,326,482.55	3,551,912.06	1,781,416,672.50

注：（1）本期计提折旧金额为 96,890,449.27 元；

（2）子公司中盐银港（承德）人造板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评估值 9,295.00 万元（抵押合同号 2014102006007006）、子公司中盐银港（四川）人造板有限公司以自

有房产及土地评估值 57,050,0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 2014102006007006）为母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合同编号为：2014102006007002）信托贷款 150,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

（3）其他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15、短期借款。

9、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名 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合 计		18,576,498.12	90,289,513.31	100,147,680.30		
其中：1、SKC 生产线	28,564.22		19,414,897.24	18,523,451.84		78.00
2、污水处理车间	16.40		137,913.12			80.00
3、办公楼改造	216.00		2,056,010.55			95.00
4、刨花板车间	113.60	39,292.99	836,126.63			80.00
5、中密度生产线	7,107.40		67,658,531.58	62,900,989.14		95.00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 计						8,718,331.13
其中：1、SKC 生产线	78.00				自筹	891,445.40
2、污水处理车间	80.00				自筹	137,913.12
3、办公楼改造	95.00				自筹	2,056,010.55
4、刨花板车间	80.00				自筹	875,419.62
5、中密度生产线	95.00				自筹	4,757,542.44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情况详见附注七、15、短期借款。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1）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的年初、期末账面价值及年度内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金额	数量（亩）
经济林	16,420,730.94		982,436.84	15,438,294.10	4,816.95
合 计	16,420,730.94		982,436.84	15,438,294.10	4,816.95

（2）以成本计价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及减值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方法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经济林	10 年		平均年限法	1,403,481.22	

项 目	预计使用 寿命	预计净 残值	折旧方法	累计折旧期末余 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合 计				1,403,481.22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43,055,181.72	236,326,873.02		979,382,054.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3,055,181.72	232,431,303.38		975,486,485.10
软件及其他		3,895,569.64		3,895,569.6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5,161,168.23	16,143,907.12		51,305,075.3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61,168.23	15,997,291.56		51,158,459.79
软件及其他		146,615.56		146,615.56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707,894,013.49			928,076,979.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7,894,013.49			924,328,025.31
软件及其他				3,748,954.08

注：（1）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9,883,897.65 元；

（2）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15、短期借款。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费	16,912,635.63		2,140,042.28		14,772,593.35	
服务费	16,267,755.20	2,872,713.60	3,211,024.67	2,534,234.73	13,395,209.40	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手续费	7,516,025.65		1,252,670.93		6,263,354.72	
合 计	40,696,416.48	2,872,713.60	6,603,737.88	2,534,234.73	34,431,157.47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	556,859,369.21	2,227,437,476.84	508,402,136.32	2,033,608,545.28
合 计	556,859,369.21	2,227,437,476.84	508,402,136.32	2,033,608,545.2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华信信托资产	300,000,000.00	
委托贷款	70,000,000.00	
鹰潭吉森板业投资款	340,000,000.00	
合 计	710,000,000.00	

注：①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委托人）将自有资金委托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进行管理，根据华信托字 151201006 号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预计规模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首期认购信托资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剩余的柒亿元整信托资金应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前划转受托人；信托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止；信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已与借款人签订编号为华信贷字 151201006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该借款本金、利息等款项偿还由北京吉奥高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坤芳、臧灵霞及黄楚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壹拾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始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止，共计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15.32%。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已支付信托资金叁亿元整，收到信托收益 1,372,250.00 元。

②子公司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委托人）将自有资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受托人）向吉林美来中信木业有限公司（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始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共计 24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05%，由借款人按年支付。

③子公司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刨花板”）2015 年 3 月 25 日与大连国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连国鹏”）签订了《鹰潭吉森板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刨花板与大连国鹏共同成立鹰潭吉森板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简称“合伙企业”），大连国鹏作为普通合伙人享有 40% 的收益，湖南刨花板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 60% 的收益。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湖南刨花板已提供 3.4 亿元的资金至合伙企业，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15、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37,000,000.00	1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13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27,000,000.00	260,000,000.00

(2) 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	35,000,000.00	见注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石首市支行	140,000,000.00	见注②
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见注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5,000,000.00	见注④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营业部	223,000,000.00	见注⑤
合 计	437,000,000.00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0,000,000.00	见注⑥
合 计	40,000,000.00	

注：①子公司中盐银港湖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房产证号为“随州市房产证城区字第 20100107000 号、随州市房产证城区字第 20100107001 号、随州市房产证城区字第 20100107002 号、随州市房产证城区字第 20100107003 号、随州市房产证城区字第 20100107004 号”的房产评估值 45,320,000.00 元，及土地使用证号为曾国用（2009）第 923 号评估值 58,510,000.00 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丰汇支行借入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元。

②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以房产证号为“石房权笔字第 20030942 号、石房权笔字第 20033923 号、石房权笔字第 20033922 号、石房权笔字第 20033921 号、石房权笔字第 9901312 号、石房权笔字第 9901311 号、石房权笔字第 9900139 号”的房产评估值 58,001,900.00 元、CPS 线机器设备评估值 123,682,400.00 元、SKC 线机器设备评估值 151,324,700.00 元、产成品和原料木材评估值 87,418,600.00 元及土地证号“石土国用（2002）字第 020510167 号、石土国用（1998）字第 02040078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35,109,400.00 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石首市支行借入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元；同时由郑村奎和郑向谗为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 170,000,000.00 元。

③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评估值 70,488,181.86 元为抵押物及即征即退未退款质押向湖北石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 14,000,000.00 元。

④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主厂房评估值 23,950,000.00 元及房产证号为“石土国用（2013）字第 02315 号”的房产评估值 26,557,000.00 元为抵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25,000,000.00 元；同时由石首市吉丰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 30,000,000.00 元。

⑤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3,200.32 亩、738,410 株的林权评估值 322,475,020.00 元及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证号为益国用（2013）D00738 号的土地使用权评评估值 228,333,990.00 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 223,000,000.00 元。

⑥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入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号为“公借贷字第 2014112005 号”；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担保人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2014112003 号”。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14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791,135.36	94,338,277.95
1-2 年 (含 2 年)	3,547,187.26	13,466,247.40
2-3 年 (含 3 年)	4,319,821.75	3,183,732.27
3 年以上	3,635,137.44	3,907,872.29
合 计	116,293,281.81	114,896,129.91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	2,179,184.53	1-2 年	设备款，期后已支付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608,768.00	1-2 年	材料款，期后已支付
合 计	2,787,952.53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54,134.18	33,997,655.08
1 年以上	9,734,643.58	7,219,009.05
合 计	42,788,777.76	41,216,66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成都市成华区金森装饰材料经营部	1,794,328.41	1-2 年	未全部发货
阎小芳	1,639,457.30	1-2 年	未全部发货
东海县华耐商业有限公司	635,191.50	1-2 年	未全部发货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配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537,131.00	1-2 年	未全部发货
合 计	4,606,108.21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46,109.79	58,488,473.55	50,322,261.89	20,912,32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758.24	8,177,910.57	5,003,150.05	3,259,518.76
合 计	12,830,868.03	66,666,384.12	55,325,411.94	24,171,840.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17,242.19	51,409,619.22	46,127,855.69	15,499,005.72
2、职工福利费		2,032,728.33	2,032,728.33	
3、社会保险费	25,256.56	2,924,823.07	1,709,338.34	1,240,74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94.49	2,120,757.85	1,024,776.39	1,118,375.95
工伤保险费	1,753.90	683,360.04	604,760.50	80,353.44
生育保险费	1,108.17	120,705.18	79,801.45	42,011.90
4、住房公积金	46,427.76	246,470.01	121,744.96	171,152.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7,183.28	1,874,832.92	330,594.57	4,001,421.63
合 计	12,746,109.79	58,488,473.55	50,322,261.89	20,912,321.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953.04	7,536,194.02	4,639,772.29	2,972,374.77
2、失业保险费	8,805.20	545,573.97	267,235.18	287,143.99
3、辞退福利		96,142.58	96,142.58	
合 计	84,758.24	8,177,910.57	5,003,150.05	3,259,518.76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00%、1.50%（1.3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04,774.06	
营业税	68,612.50	4,298,016.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708.97	158,572.21
个人所得税	95,686.48	80,139.26
教育费附加	68,471.09	107,91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47.39	71,941.63
其他税费	352,614.93	594,511.99
合 计	2,987,515.42	5,311,094.00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419,924.95	23,580,167.7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60,000.00	
合 计	22,779,924.95	23,580,167.71

2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84,018.71	59,584,018.71	
中国盐业总公司	12,263,042.14	12,263,042.14	
荆州市锦明投资有限公司	31,400,000.00		
合 计	103,247,060.85	71,847,060.85	

23、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7,185,381.33	729,556,317.46
1-2 年 (含 2 年)	234,321,538.68	892,774,368.08
2-3 年 (含 3 年)	144,597,796.19	212,004,391.33
3 年以上	304,677,892.23	79,665,606.96
合 计	2,130,782,608.43	1,914,000,683.83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中国盐业总公司	572,500,000.00	1年以上	关联方借款
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民委员会	52,274,100.00	1-3 年	见注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970,000.00	1-2 年	关联方借款
合 计	673,744,100.00		

注：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银港”)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与正定县正定镇东柏棠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东柏棠村委”)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①中盐银港以每亩 36.5 万元的价格一次性买断东柏棠村委 163.899 亩集体土地的 50 年使用权，使用权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60 年 10 月 1 日；②中盐银港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土地款，在此之前的期间每年向东柏棠村委支付利息，利息计算基数为每亩 36.5 万元，年利率为 5.1%，利息一年一结算；③在 50 年内未发生政府征用该地等情况的前提下，50 年后协议期满中盐银港将土地归还东柏棠村委。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盐银港共计支付 2280 万元，尚有 5,227.41 万元未支付。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80,000,000.00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6）	111,140,452.00	109,472,268.00
合 计	191,140,452.00	159,472,268.00

2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6,410,000.00	43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小 计	316,410,000.00	5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4）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36,410,000.00	460,000,000.00

（2）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营业部	236,410,000.00	见注
合 计	236,410,000.00	

注：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85,622.23 亩、530,560.00 株的林权评估值 788,759,091.00 元及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持有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

股权评估值 104,931,100.00 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 236,410,000.00 元。

(3) 保证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0,000.00	见注
合 计	80,000,000.00	

注：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进口信贷固定资产借款 8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2009）进出银（公司二进信合）字第 19008 号”，担保人为中国盐业总公司，担保合同编号为“（2009）进出银（公司二进信保）字第 19008 号”，以上保证借款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50,000,000.00 元，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归还其余借款 30,000,000.00 元。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596,699.66	138,684,981.70
2、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7,655,235.43	135,553,719.91
3、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970,975.78	131,250,000.00
4、土地承包款	1,625,975.82	1,625,975.82
5、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000.00	
小 计	682,848,886.69	407,114,677.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111,140,452.00	109,472,268.00
合 计	571,708,434.69	297,642,409.43

注：①子公司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48 个月，租赁成本共计 146,860,200.00 元，年租息率 6.40%；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净额 120,596,699.66 元，已按合同约定缴纳的 13,217,418.00 元保证金计入长期应收款。此项融资租赁业务由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48 个月，租赁成本共计 150,000,000.00 元，月租息率 0.533333%；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净额 107,655,235.43 元，已按合同约定缴纳的 12,000,000.00 元保证金计入长期应收款。此项融资租赁业务由母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48 个月，租赁成本共计 15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为 6.4%；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净额 112,970,975.78 元，已

按合同约定缴纳的 12,000,000.00 元保证金计入长期应收款。此项融资租赁业务由母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④长期应付款 1,625,975.82 元系子公司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与三名自然人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年付清 700,00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一年付清 925,975.82 元。

⑤根据《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 118 号-借第 1 号）的约定，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向中盐银港提供金额为 340,000,000.00 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3+2 年，即借款期为 3 年，满 3 年后，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延期协议，延期最长不超过 2 年，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并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5】信托第 118 号-保第 1 号）。

27、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返还的原因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0,851,323.66		1,685,300.54	69,166,023.12	
合 计	70,851,323.66		1,685,300.54	69,166,023.1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助	70,851,323.66		1,685,300.54		69,166,023.1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0,851,323.66		1,685,300.54		69,166,023.12	

28、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0,207,513.41	1,883,633,530.68	951,061,355.96
少数股东权益	1,631,025,487.92	254,523,989.78	129,444,615.37
合 计	3,441,233,001.33	2,138,157,520.46	1,080,505,971.33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421,670.44	1,098,277,936.41	205,835,951.84
其他业务收入	5,711,381.73	20,616,140.14	1,950,585.43
营业收入合计	675,133,052.17	1,118,894,076.55	207,786,537.27
主营业务成本	628,317,692.07	1,165,459,164.83	224,216,499.02
其他业务成本	160,823.73	12,601,241.08	126,989.67
营业成本合计	628,478,515.80	1,178,060,405.91	224,343,488.69

30、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与装卸费	6,559,947.00	15,606,227.46	2,136,823.45
育林基金	-399,010.00	2,560,859.40	
包装费		945,592.00	
职工薪酬	2,474,233.70	4,050,402.84	1,141,464.42
差旅费	514,324.87	622,538.80	167,523.10
招待费	145,548.70	296,688.00	46,814.00
办公费	62,354.38	117,804.95	76,376.82
财产保险费	6,300.00	2,835.00	6,496.00
车辆费用	54,692.36	217,937.72	494,813.82
折旧费	131,592.47	85,089.51	19,128.93
其他	1,761,030.29	1,289,115.41	1,217,191.55
合 计	11,311,013.77	25,795,091.09	5,306,632.09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318,608.39	27,745,161.02	759,812.25
停工损失	6,282,571.77	7,735,963.44	
无形资产摊销	7,488,107.33	11,378,372.21	2,809,963.84
税费	4,412,647.14	6,596,371.21	942,273.54
办公费	1,633,834.11	4,468,541.20	340,759.46
水电费	1,154,217.05	2,081,374.46	165,267.66
咨询费	3,299,720.01	2,369,770.38	
招待费	1,356,033.79	3,273,306.57	551,156.90
折旧费	6,737,874.58	6,648,972.09	470,292.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9,359.68	994,727.04	420,683.37
其他	12,675,570.55	17,318,661.40	3,041,527.34
合 计	62,078,544.40	90,611,221.02	9,501,737.06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5,451,464.42	137,995,130.42	24,891,827.28
减：利息收入	4,903,611.27	14,942,534.87	93,989.71
手续费	834,982.33	195,651.09	76,007.29
贴现费用	4,072,082.27	995,793.00	
其他	3,977.72	4,092.40	1,407,398.93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 计	125,458,895.47	124,248,132.04	26,281,243.79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276,972.93	21,400,464.89	-5,341,604.80
存货跌价损失	1,403,481.22	142,302,434.03	
合 计	11,680,454.15	163,702,898.92	-5,341,604.80

32、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托资产投资收益	1,372,250.00		
合 计	1,372,250.00		

3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0.26	428,219.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0.26	428,219.28	
政府补助（见下表）	79,444,379.21	79,540,155.25	22,843,752.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3,828,931.56	2,033,608,545.28	
其他	75,676.82	425,463.99	11,809.00
合 计	273,349,147.85	2,114,002,383.80	22,855,561.99

注：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本期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导致 2015 年 1-7 月合并利润表产生营业外收入 193,828,931.56 元；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2014 年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导致 2014 年合并利润表产生营业外收入 2,033,608,545.28 元，详见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435,928.67	75,421,411.34	21,752,238.54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企业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加工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投资补助	1,685,300.54	2,889,086.65	481,514.45	与资产相关
沅江森林抚育补贴款	111,15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阳森林抚育补贴款	212,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和资源节约奖励	6,000,000.00	579,657.26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9,444,379.21	79,540,155.25	22,843,752.99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298.43	533,456.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298.43	533,456.27	
对外捐赠支出	1,028,056.79	10,000.00	6,000.00
存货盘亏损失		5,034,949.53	
其他	16,227.67	196,598.94	372,949.93
合 计	1,091,582.89	5,775,004.74	378,949.93

3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86,045.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57,232.89	508,402,136.32	
合 计	48,457,232.89	512,988,181.77	

注：所得税费用中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系根据营业外收入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收益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6、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57,045,480.87	1,122,658,609.98	-29,897,31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80,454.15	163,702,898.92	-5,341,604.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90,449.27	130,215,508.72	21,632,757.80
无形资产摊销	9,883,897.65	15,482,514.33	2,519,93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3,737.88	3,901,885.58	420,68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38.17	105,236.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746,069.14	128,239,155.00	24,891,827.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2,2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57,232.89	508,402,136.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20,677.25	-491,020,635.35	-68,753,978.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044,581.38	9,761,181.42	311,414,778.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754,554.38	324,383,826.21	-237,266,271.45
其他	-195,514,232.10	-2,036,497,631.93	-481,5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551,835.09	-120,665,313.81	19,139,30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1,102,238.23	51,932,616.24	400,890,484.5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32,616.24	400,890,484.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169,621.99	-348,957,868.35	400,890,484.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261,102,238.23	51,932,616.24	400,890,484.59
其中: 库存现金	2,819,892.43	539,232.33	167,20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282,345.80	51,393,383.91	400,723,27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102,238.23	51,932,616.24	400,890,484.5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	河北正定	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销售	50.8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森工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中密度纤维板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湖南沅江	湖南沅江	刨花板密度板的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49.16	30,213,501.38		1,631,025,487.9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4,226,218,952.54	3,418,467,092.68	7,644,686,045.22	2,892,752,372.95	1,434,143,827.02	4,326,896,199.97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3,613,857,537.26	2,601,454,008.67	6,215,311,545.93	2,753,841,471.40	1,336,895,869.41	4,090,737,340.81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675,133,052.17	97,185,640.13	97,185,640.13	1,118,894,076.55	1,138,083,610.62	1,138,083,610.6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工业生产	50,554.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吉林森工融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中国盐业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材料		267,521.37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红林销售分公司	人造板产品		5,537,921.8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红石中密度纤维板厂	人造板产品	2,421,775.7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用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8月18日	2015年8月17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5年1月26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0日	是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	中盐银港人造	40,0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否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板有限公司				
中国盐业总公司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9年6月25日	2016年6月17日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884,979.54	1.47	2,153,337.54	3.4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林红林销售分公司	186,444.00	0.15		
合计	2,071,423.54	1.62	2,153,337.54	3.44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总公司	450,000.00	0.40	450,000.00	1.05
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6.96	10,000,000.00	23.37
合计	30,450,000.00	27.36	10,450,000.00	24.42
其他应付款				
中国盐业总公司	572,500,000.00	26.87	872,500,000.00	45.59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8,970,000.00	51.11	445,000,000.00	23.25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7.84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69		
吉林森工外墙装饰板有限公司	4,612.41			
合计	1,761,474,612.41	82.67	1,467,500,000.00	76.68
应付利息				
中国盐业总公司	11,818,800.01	51.88	13,918,666.67	59.03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6,771.50	37.91	8,776,485.86	37.22
合计	20,455,571.51	89.79	22,695,152.53	96.25
应付股利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584,018.71	57.71	59,584,018.71	82.9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中国盐业总公司	12,263,042.14	11.88	12,263,042.14	17.07
合计	71,847,060.85	69.59	71,847,060.85	100.00
长期应付款				
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40,000,000.00	49.79		
合计	340,000,000.00	49.79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6 月 16 日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受让方,以下简称“中盐银港”)与湖北吉象人造林制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吉象”)的股东荆州市锦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锦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约定:

(1) 依据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持有的湖北吉象 80.58%的股权,以及由转让方完成收购湖北吉象其他股东(石首市森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鑫林业”)持有湖北吉象 14.22%的股权、锦州市财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产业投资”)持有湖北吉象 5.20%的股权)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受让方,最终完成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认可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经审计和评估,系双方对于标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尽职调查核定的股东权益以及截至协议签订日公司整体估值估算确定。双方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作为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如标的公司评估股东权益低于尽职调查核定的股东权益净额,该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另行协商。(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形成的导致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承担法律责任而影响受让方权益的事

项，应由转让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法律责任，并对受让方损失进行赔偿。

湖北吉象 2015 年 7 月 8 日在石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至此中盐银港拥有湖北吉象 100%股权。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盐银港共计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汇通有限公司为湖北吉象出具中联集团吉汇通评报字（2015）第 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湖北吉象账面净资产 24,098.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10.41 万元，评估增值为 20,111.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值 132.74 万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304.69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为 20,549.38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盐银港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在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中确认营业外收入 19,382.89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5.72 万元，该投资事项影响当期净利润 14,537.17 万元。

2、2014 年 3 月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中盐银港”)与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丁方，以下简称“益阳森华”)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何运才(甲方)、湖南森华林工科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约定：(1) 丙方购买甲、乙双方持有丁方合计 93.846%的股权，购买价款合计为 46,350.00 万元；(2)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标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发生的或甲、乙双方已向丙方披露的或协议各方正在核算即将核实的公司债务均由标的公司承担，甲、乙双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但除经审计评估确认的公司债务之外的债务，甲、乙双方仍须承担连带责任，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乙方承担债务，相应金额从支付乙方股权认购款中扣除；(3) 在股权转让实施前，甲、乙双方须确保丁方合法拥有的林地面积不低于 62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不低于 458 万立方米。经丙方尽职调查，若丁方合法拥有的林地面积不足 62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低于 458 万立方米，则由甲、乙双方在 2014 年 9 月 20 日前补足，若甲、乙双方不能按期补足，不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并生效，对于甲、乙双方未补足部分，根据未补足面积折抵相应金额，由丙方直接从支付乙方股权认购款中扣除。

2014 年 3 月，中盐银港与益阳森华另一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000.00 万元价格购买其持有的益阳森华公司 6.154%股权。

中盐银港收购益阳森华总收购价款即初始投资成本为 50,3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益阳森华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至此中盐银港拥有益阳森华 1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吉林汇通有限公司为益阳森华出具中联集团

吉汇通评报字（2014）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益阳森华账面净资产 18,520.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3,663.22 万元，评估增值为 235,142.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值 243,461.86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8.5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为 8,367.77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盐银港依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在 2014 年度利润表中确认营业外收入 203,360.85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50,840.21 万元，该投资事项影响当期净利润 152,520.64 万元。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盐银港共计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36,670.00 万元，其中支付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支付何运才与湖南森华林工科贸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款 32,670.00 万元，尚有 13,680.00 万元股款未支付。

3、子公司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银港”)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2013 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中盐银港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1)中盐银港原股东正定县新星塑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股份、河北省盐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20%股份、长春市华英木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6%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转让给森工集团；2013 年 10 月 21 日森工集团以货币 50,000.00 万元对中盐银港增资；2013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盐业总公司将其持有中盐银港 19.125%股份中的 7.145%转让给森工集团；转让后中国盐业总公司出资额为 9,5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8%；森工集团出资额为 70,4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02%。(2)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后附资料，中盐银港注册资本由 80,000.00 万元增加至 89,603.00 万元，变更后的中国盐业总公司出资额为 9,5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0%；森工集团出资额为 80,0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30%。(3)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后附资料，中盐银港注册资本由 89,603.00 万元增加至 157,400.00 万元，变更后的中国盐业总公司出资额为 9,5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9%；森工集团出资额为 80,0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84%；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67,7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07%。(4)根据 2015 年 8 月 14 日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后附资料，中盐银港注册资本由 157,4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中国盐业总公司出资额为 9,58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9%；森工集团出资额为 80,0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1%；鹰潭蓝海济世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67,79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7%；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

根据森工集团董事会决议第 609 号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建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森工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中盐银港股权作为出资，中盐银港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获取了正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根据 2015 年 9 月 25 日（正工商）登记内出质设核字{2015}第 014-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后附资料，森工集团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中盐银港 50.01%的股权共 80,019.00 万元出质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以其依法拥有可以抵押的本借款项目后形成的全部林权提供抵押担保，共同签订了编号为 2210201501100000377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1 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同意解除森工集团所持有的中盐银港全部股权质押，在股权变更完成后由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盐银港全部股权重新办理质押；截止报告日已签订了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 2210201501100000377001。

十三、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673,698.51	100.00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2,607,186.64	0.50		
组合 2：低信用风险组合	518,066,511.87	99.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0,673,698.51	100.0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894,195.90	100.00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094,195.90	2.24		
组合 2：低信用风险组合	47,800,000.00	9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8,894,195.90	100.0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含 0.5 年)	2,607,186.64	100.00		1,094,195.90	100.00	
合 计	2,607,186.64	100.00		1,094,195.90	100.00	

②采用低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385,001,200.00		0.5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132,165,311.87		0.5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00		0.5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
合 计	518,066,511.8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借款	385,001,200.00	0.5 年以内	73.94	
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借款	132,165,311.87	0.5 年以内	25.38	
吴中远	备用金	1,075,000.00	0.5 年以内	0.21	
湖南森华木业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00	0.5 年以内	0.17	
梁剑锋	备用金	748,956.38	0.5 年以内	0.14	
合 计		519,890,468.25		99.84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10,000,000.00	246,030,000.00		956,030,000.00
小 计	710,000,000.00	246,030,000.00		956,03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10,000,000.00	246,030,000.00		956,03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合 计		956,030,000.00	710,000,000.00	246,030,000.00	956,030,000.00
1、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190,000.00	704,160,000.00	96,030,000.00	800,190,000.00
2、吉林森工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3、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 计					
1、中盐银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50.84	50.84			
2、吉林森工中密度纤维板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吉林森工（湖南）刨花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模拟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13,211.14	67,326,574.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707.5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401,23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52,334.6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5,335.52	-48,994,195.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464,423.12	65,781,781.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119,820.93	1,361,825.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27,037.88	594,08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4,08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2,953.48	594,084.4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4,327,037.88	594,084.40	
其中：库存现金	104,587.44	1,32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22,450.44	592,759.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7,037.88	594,084.40	

十四、补充资料

模拟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138.17	-105,236.99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8,450.54	4,118,743.91	1,091,514.45	扣除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145,028.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3,828,931.56	2,033,608,545.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607.64	-4,816,084.48	-367,14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2,250.00			
小计	202,193,886.29	2,046,950,995.82	724,373.52	
所得税影响额	48,457,232.89	512,988,18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73,619,685.27	183,768,745.12	86,779.95	
合计	80,116,968.13	1,350,194,068.93	637,593.5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